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寄件者: franki ko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 15:58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REDACTED]
主旨: A/NE-KLH/651
附件: A_NE-KLH_651 (1).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敬啟者：

就 S16 規劃申請一事,貴署檔案（A/NE-KLH/651)於 8-5-25 收到來函,有關於申請要求資料修正,知悉！本人馬上處理完成,現在傳上修正資料,請查收附件如下。感謝您的考慮！謝謝！

此致,
高銘泉

2025 年 5 月 9 日

我們對水務署的回覆

案號：A/NE-KLH/651

請看我們的回覆如下：

a) 禁止將污水排放至鄰近土地、雨水渠、允許使用水渠、溪流或河道。此類污水或流出物應收集並在 WGG 之外處置。

回覆：

我們確認並將嚴格遵守（排放污水的規定），不可以將污水排入鄰近土地、雨水渠、水渠、溪流或河流。為了確保合規開發將不包括任何產生污水的設施。現場有專門人員將定期監控區域，並在圍欄上放置醒目的警告標誌，以加強這一點(禁止)宣傳警告。

b) 擬建開發區域產生的所有固體廢棄物和污泥應在WGG之外處理。

回覆：

擬建開發區產生的所有固體廢棄物和污泥將會到WGG區域外處理,並嚴格遵守規定。

c) 使用及儲存殺蟲劑、除草劑、有毒物質、化學溶劑、場地內嚴禁使用殺幼蟲油、殺鼠劑、焦油和石油。

回覆：

我們理解並將完全遵守禁止使用和儲存殺蟲劑、除草劑、有毒物質、化學溶劑、殺幼蟲油、滅鼠劑、焦油和石油。這些材料不允許帶入現場,專用現場經理監視該區域並執行此限制,並將張貼(警告標誌)在圍欄上。

d) 未經批准不得使用/儲存任何化學品，包括肥料和清潔劑。事先取得水務監督的批准。

回覆：

未經許可，不得在現場使用或儲存任何化學品，包括肥料和洗滌劑,事先取得水務監督的書面批准。否則,這些材料將不允許進入該場所。專門的現場經理監督和執行,此(規定)圍籬上也會張貼警告標誌。

e) WGG內任何時間都不允許出現漏油或溢油現象。油脂應向對任何可能發生的漏油或溢油淨化。控制措施包括不允許油罐車停放在車輛停車位內,以避免集水區發生漏油或溢油事件。

回覆：

我們將始終防止WGG 區域內的漏油和溢油。禁止油罐車輛和卡車進入現場，禁止任何石油或與石油有關的設施在該處所使用或存放。現場經理將強制執行這些禁令，並在圍欄上張貼警告標誌。

f) 停車場及其相關活動應遠離任何水道,應盡可能設置警告不要污染 WGG的標誌顯示。

回覆：

我們理解並將遵守車輛停車場的要求和相關活動應盡可能遠離水道。我們還將確保,張貼適當的標誌來提醒個人不要污染 WGG

g) 面向最近河道的兩側豎立圍欄，以阻擋所有開發場地內被風吹散的垃圾。

回覆：

我們理解並將遵守發展區內守側,阻擋及收集被風吹來的垃圾,並且現場四週都有圍欄及

圍牆分隔。

h) 場地表面應盡量防油防油脂。任何被燃油洩漏污染的土壤應立即移出現場，並清除污染土壤後，並用適當的材料替換，以滿足水務局的要求。

回覆：

我們理解並將遵守要求，確保場地表面盡可能不滲透油脂。我們也將立即刪清除並根據《水務局規範》更換任何被燃油洩漏污染的土壤。

i) 車輛停車場周圍應設有路緣及排水溝，排水管，例如各排水管道應裝設隔油池及油脂截留器並應進行適當的維護。所有該等排水彎管均應有足夠的能力確保適當的攔截和收集地表徑流中的燃料和潤滑劑將被送往場外處理。適當的維護並保存處置記錄。

回覆：

我們理解並將遵守在停車場周圍設置路緣和排水溝。我們將安裝和維護排水疏水閥，油脂疏水閥，每個排水口均安裝有截流器（interceptors），確保有足夠的容量儲存燃油和潤滑油攔截。我們也將保存適當的維護和處置記錄

j) 應遵守「集水區內作業條件」。

回覆：

我們完全理解並承諾完全遵守在「集水區內作業條件」的要求。

其他詳細意見（如果適用）：

MRP中顯示的擬議地點內的現有供水管可能會受到影響。申請人需要轉移或保護現場發現的水管。

不需要改道的，應符合下列條件：

a) 如工地圖所示，現有水管受到影響，因此不得進行需要重新選址水管的發展。

回覆：

按我方案佈置圖，水管藏在停車場中央，車道路旁邊底部。這不影响水務署的日後施工及維修作。

b) 工地平整工程的詳情須在工程展開前提交水務署署長批准。

回覆：

有關地段長期以來都有硬地鋪裝，已經閒置多年，所以本次申請並不牽涉填土平整工程。

c) 距圖則所示水管中心線1.5公尺範圍內不得建造任何建築物或儲存材料。水務署或其承辦商的職員須隨時出入，進行建造、檢查、操作保養及維修工程。

回覆：

因為現場沒有圍封及障碍物並有專人監管隨時配合水務署或其承辦商的職員須隨時出入，操作、保養及維修工程。

d) 水務保護區內或圖則所示的水管附近不得種植具有穿透根部的樹木或灌木。未經水務署署長事先同意，不得改變上述範圍內現有的工地條件。如果擬建樹木與管道之間的淨距離為2.5m或更小且屏障必須延伸到管道內底面以下。

回覆：

場地將會有專人監管及管理，除草、修葺大型樹木、植物橫生，絕不容許發生，以致損壞

及影响現場及水務署現有設施。

e) 除草皮外,在任何閥門蓋周圍1.5公尺的空間內或距離任何消防栓出口1公尺的距離內不得種植任何植物或任何形式的障礙物。

回覆：

場地有專人監督管理,除草植被是管理人的日常工作,保證閥門蓋周圍及水務署設施沒有任何植物及障礙物。

f) 如水務署署長認為有可能對水管造成損害,可禁止植樹

回覆：

水務署署長絕對有權對現場,他認為可能對水管造成損害的植樹,勒令移除。

請關注上述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高先生。

請致電Franki ko, 電話 [REDACTED] 感謝您的考慮。

問候！

此致,



高銘泉